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衛生署  
中醫藥事務部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32 樓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CHINESE MEDICINE DIVISION  
WU CHUNG HOUSE, 32nd FLOOR,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DH/TCMD/6-20/2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574 9999

圖文傳真 FAX. 2123 9566

各位中醫師、中藥商：

### 提防藥材摻雜

衛生署過去兩年接獲醫院管理局呈報數宗烏頭鹼中毒的個案，當中病人服食不包括含烏頭鹼成份藥材的處方中藥後出現中毒徵狀，藥渣或剩餘湯劑則被驗出含烏頭鹼成份。調查結果顯示中毒事件可能由藥材摻雜引致。

為避免類似事故，本署現提醒大家在採購、分銷、貯存、配發藥材等過程中，小心提防藥材摻雜。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制定的中藥材批發商及零售商執業指引中列明了對有關程序的要求，從而確保藥材飲片的品質及保障市民安全。

含烏頭鹼成份的中藥材主要包括川烏、草烏、附子、白附子(關白附)及雪上一枝蒿。前四者的生品以及雪上一枝蒿均屬《中醫藥條例》附表 1 中藥材，毒性大，只宜外用，並須根據註冊中醫師處方配發。而川烏、草烏、附子及白附子(關白附)的炮製品均屬《中醫藥條例》附表 2 中藥材，內服藥量宜輕，入湯劑要先煎或久煎。在配發含烏頭鹼成份藥材時，須提醒顧客注意有關的煎煮方法(請參考中藥材零售商執業指引 5.2.4(3) 的規定)。

謹請各位注意上述事項。如有查詢，可致電 2574 9999 與本署中醫藥事務部職員聯絡。

衛生署署長

(封螢醫生



代行)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